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采购相关规定，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组织海峡路（占前西路-营滨路）道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海峡路（占前西路-营滨路）道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2. 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闽建信采购 2024075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882 .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882 .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海峡路（占前西路-营滨路）道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1.00	200882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本项目涉河工程预估造价为 1233 万，最高限价参照《关于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收费文件 5 折计取。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基础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的, 无需再

	提交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

6.1、谈判文件获取期限：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方式：

7.1、获取地点及方式：投标人需登录长乐城投招标采购统一服务平台（网址：<https://clctjt.hyebid.cn/hyweb/clctEbid/Index.do>）进行报名。（投标人如未在系统中注册的，请按系统要求注册后方可报名，注册免费。注册网址：<https://clctjt.hyebid.cn/hyweb/clctEbid/Index.do>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18005991136）。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乐城投招标采购统一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本项目在长乐城投招标采购统一服务平台（<https://clctjt.hyebid.cn/hyweb/clctEbid/Index.do>）、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上发布。

10. 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郑和中路 190 号福州市长乐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91-62682999

11. 代理机构：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45 号锦绣大厦 7 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王清清、林欣、邱声、罗顺

联系电话：0591-83706268

附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帐 号：	3500 1877 6070 5250 0636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